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整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1月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楼整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中兴大道 155 号和袍江育贤路 78 号	结构类型 (层次)	框架 1~9 层
建筑面积	16653.61M ²	工程造价	1260.0048 万元
建设单位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负责人	李建江
设计单位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会明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钱加宝
监理单位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	柳建明
主要分包单位	/	负责人	/
住户代表	/	住户代表	/

验收意见及存在问题	<p>法律法规及资料组意见：</p> <p style="text-indent: 2em;">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和监理资料基本完整，各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环节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划、消防已验收合格（备案）。</p> <p>实测实量组意见：</p> <p style="text-indent: 2em;">经验收小组实地查验，竣工工程实测项目检查情况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使用功能观感组意见：</p> <p style="text-indent: 2em;">经验收小组实地查验，建筑工程安全性能、使用功能抽查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p> <p>该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一般。</p>
-----------	--



安装组意见:

经验收小组实地查验, 该工程使用原材料、部品、构配件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各类检测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业主代表意见: /

验收组意见:

本次验收组织形式及执行程序符合要求, 汇总后统一形成以上竣工验收意见, 存在问题详见会议纪要, 并由原验收小组于 年 月 日对存在问题进行复验, 现场已整改完毕 (详见整改回复)。验收组同意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盖章)



质量终身制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质量终身制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质量终身制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质量终身制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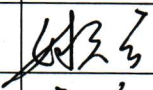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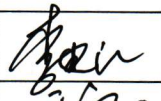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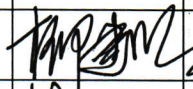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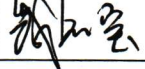


勘察单位:

(盖章)

质量终身制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项目职务	职称	单位	
		验收组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法律法规及资料组	组长		监理员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资料员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成员				
		成员				
	实测实量组	组长		监理工程师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现场施工员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成员				
		成员				
	使用功能观感组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绍兴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				
		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项目经理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组	组长		安装监理工程师		浙江永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现场安装班组长		浙江欣成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成员						
成员						

说明：1、验收组组长由建设单位担任，各小组组长可由建设、监理、设计担任。按民用建筑等级划分三级（含）以上建筑工程，除勘察单位可选择验收小组参加外，其余各方主体均应派员参加各验收小组验收。

2、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验收。验收组组长对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真实性负责，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对本单位参加验收组人员资格、真实性负责。

